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零二零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
四、股票发行数量	8
五、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9
八、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9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 措施	10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1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12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4
一、合同主体	14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4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4
五、股票限售安排	14
六、特殊投资条款	14
七、违约责任条款	14
八、纠纷解决机制	15

第四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6
第五节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8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8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8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1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19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9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1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1
第七节 声明	2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色如丹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伸投资	指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
Lucky Sun	指	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绰可投资	指	上海绰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色如丹

证券代码：839405

法定代表人：郑文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095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办公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 3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3608302Y

董事会秘书：唐忠海

邮编：201417

电话：021-37585390

传真：021-37585391

网址：www.celludye.com

公司邮箱：zh.tang@celludye.com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伸投资	1,120,000	5,600,000	现金
2	LUCKY SUN	480,000	2,400,000	现金
3	绰可投资	400,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东伸投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6506630P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文军	100%
-------	-----	------

(2) LUCKY SUN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董事	陈坤木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类型: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陈坤木	100%	

(3) 绰可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出资额: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4225587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 751 号 1 幢 9 楼 9413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文军	1%	
	孙琼	99%	

东伸投资、LUCKY SUN、绰可投资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非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东伸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郑文军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公司 56%的股份；绰可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孙琼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20%的股份；LUCKY SUN 为公司董事陈坤木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24%的股份。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有限认购安排做出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所有在册股东均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会出售股份，在册股东均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认购股份。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5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持续盈利，公司 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0.65 万元、1,470.04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5.24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等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四、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数量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

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情况，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拟使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采购商品、服务等支出	800	含税
支付职工薪酬	200	-
合计	1,000	-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保持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地优化自身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随着公司后续业务的规划发展，公司将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投入，预计公司发展速度将高于以往，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提高。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情况如下：

2017年7月，以公司总股本40,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4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10月，以公司总股本40,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7月，以公司总股本40,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10月，以公司总股本40,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对本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实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

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4、《关于修改<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6、《关于制定<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

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为在册股东同比例认购股份，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动，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二）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三）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定向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并对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的规范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 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故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股份数量和融资金额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已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也未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3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5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

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未能成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4）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八、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后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 目（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1,076.78	10,132.85	9,831.30
总负债	686.93	533.35	89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389.85	9,599.50	8,934.04
应收账款	836.16	1,144.59	1,008.04
预付账款	94.94	169.27	38.06
存货	2,237.17	1,863.98	1,938.12
应付账款	209.38	188.22	557.80
营业收入	2,783.34	5,593.32	5,72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93	1,648.26	1,89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2	1,388.88	1,683.93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6.20	5.26	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4	2.34	2.18
流动比率	11.13	12.33	7.12
速动比率	7.88	8.84	4.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7	5.20	6.26
存货周转率	0.56	1.49	1.72
毛利率	59.06	49.23	51.16
净资产收益率	8.13	17.18	21.87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0	0.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主要变动情况：

1、存货

公司2019年6月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73.19万元，增幅为20.02%，主要原因系2019年6月末在产品较2018年末增加120.75万元及2019年6月

30 日末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增加 151.94 万元所致。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2019 年下半年销售增长，故 2019 年 6 月末备货增加，属于公司预计销售增长导致的正常变动。存货数量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也有所下降。

2、毛利率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高毛利率的数码印花用活性染料及高纯水性喷墨染料销售额占比上升，低毛利率的传统纺织染料销售额占比降低。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比例较大科目绝对额较小（低于净资产 10%以下）；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科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比例较大科目绝对额较小（低于营业收入 10%以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

第五节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各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全体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各股东发行前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全体股东的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的专用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排放物，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的喷墨印刷和数码印花领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是多家跨国公司及国内企业重点关注、加大投入的领域。公司与综合实力远超自己的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染料生产企业面临直接竞争，如不能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销售集中度偏高，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主要订单都通过公开竞争取得，且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收入占比都相对比较稳定，且各期最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小于 2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状况。但若当期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技术研发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染料制造细分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产业发展和竞争加剧，相较于行业大型染料生产企业，公司规模较小，竞争依赖于公司在细分

市场的技术优势，公司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必须不断投入资金和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改进。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资金短缺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和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716

第七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文军

陈坤木

吴国津

唐忠海

张国芳

全体监事签名：

夏永鑫

陈伟斌

孙仁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文军

刁正平

唐忠海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文军

实际控制人：

郑文军

孙琼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